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

再 抗 告 人 陳競學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佳苹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關於第5項聲請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10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不因原裁定誤載為得再抗告而受影響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葉珊谷

法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昱霖